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怡	朱钰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电子信箱	szj@shuixing.com	szj@shuix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3,797,167.06	3,647,155,297.02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1,867,051.33	2,944,814,610.71	-5.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5,656,840.72	1,796,249,395.21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2,249.10	169,642,023.41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94,330.54	135,275,378.68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7,714.46	203,340,984.37	-8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03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4	-1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4	-14.0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107,800,000	0	无	0
李来斌	境内自然人	6.42	16,867,520	0	无	0
谢秋花	境内自然人	3.87	10,167,520	0	无	0
韩红昌	境内自然人	2.70	7,091,677	0	无	0
李裕陆	境内自然人	2.67	7,013,600	0	无	0
李丽君	境内自然人	2.32	6,100,000	0	无	0
李裕高	境内自然人	2.32	6,089,600	0	无	0
梁祥员	境内自然人	2.03	5,325,600	0	无	0
李裕奖	境内自然人	1.97	5,165,600	0	无	0
李芳蕾	境内自然人	1.75	4,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李芳蕾系母女关系; (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 (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 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7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0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23年08月0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01月0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执行该规定。

3、2024年0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按《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太阳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冰昊	刘梦瑶	
电话	0731-84445689	0731-8444568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20号亚光科技园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20号亚光科技园	
电子信箱	stock@cnsunbird.com	stock@cnsunbir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106,183.62	708,286,705.66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06,276.40	7,019,927.83	-5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17,386.91	-48,294,494.25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0,311.32	-256,389,634.69	10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26%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5,463,881.69	6,263,658,390.7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8,820,682.81	2,485,491,705.50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88,188,561.00	0.00	质押	48,333,980.00
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太控01担保及信托资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8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天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1,341,300.00	0.00	不适用	0
李跃先	境内自然人	2.60%	26,606,440.00	19,954,080.00	质押	26,000,000.00
嘉兴投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5,192,958.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0,846,148.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542,201.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473,96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130,09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732,96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73,688,66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14,529,900股,合计直接持有88,188,56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2,901	0.72%	1,763,600	0.17%	7,774,001	0.76%	231,800	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3,160	0.12%	283,100	0.03%	4,601,360.00	0.45%	127,4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10.62万元,同比下降21.34%,主要系船舶场地整合搬迁导致生产进度减缓以及战略性收缩低毛利船型市场导致船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3.14%,军工电子业务收入受客户验收推迟影响,同比下降9.9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0.63万元。同比下降3,612.62万元,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4,190.33万元 。军工电子业务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明显提升,成都亚光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460.86万元,同比增长25.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聚焦关键技术攻关,研销联动巩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自主创新与核心关键技术能力提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新增电子领域相关专利授权2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5项。对外,成都亚光和用户共同开展SIP宽带收发组件研究,对基于SIP集成封装设计理念实现多芯片模组封装技术、内嵌射频多层电路基板技术等相关技术进行攻关;同步承接了相关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攻关;内部主要以GaN功率芯片、高密度集成微波电路、大功率微波电路等方面持续开展研究,确保其产品在用户后续新研型号上的持续选用,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地位。

船艇业务方面,公司紧扣新能源船艇和智能船艇的发展趋势,完善公司的新能源船艇、无人艇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无人艇、锂电池动力防汛工作船、混动游览船等新产品20余项,取得4项船艇相关专利,并且对高效可靠的锂电池电力推进系统集成设计技术、船艇智能自主航行控制技术、船艇智能信息监控技术、船艇智能避障技术进行持续研究。此外,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电动游艇的电池安全报警系统及电池替换方法"已用于后续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为锂电池动力新能源船艇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密切跟踪配套需求,积极拓展增量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市场拓展工作,紧密跟踪重点型号配套和核心客户需求,专注提升产品的交付效率与用户满意度,巩固并延续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通过引入新研项目等方式不断优化产品线,积极拓展卫星互联网市场,成都亚光上半年引入新研项目200余项,截至报告期末订单同比增长约20%。

船艇业务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抓手,通过SCRM的客户关系管理,加强销售渠道与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收缩低毛利船艇市场,积极拓展新能源船艇、无人艇市场,先后实现某15米无人艇、25米级锂电池动力防汛工作船、玻璃钢游览船、66t游艇等多个项目的销售。

3、持续统一工艺规范,贯标产线稳定运行

公司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高标准执行各项质量管控措施。报告期内成都亚光完善了工艺攻关和标准化工作,统一了公司级微波组件、模块类工艺标准与规范;并通过了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现场监督审查验收,贯国军标生产线通过了复评和年度监督审查。

船艇方面,公司持续秉承"安全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各项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施工,全面抓好船艇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建造、交付了26米混动执法艇、185客位、92客位、98客位游览船等多艘船艇。

4、盘活资产有序进行,精简层级降低负担

公司围绕"保本盈利"的年度目标,推进各项降本增效重点工作,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沅江政府达成闲置土地收回与盘活资产的框架协议,持续推进船艇资产盘活;精简子公司结构以降低运营成本和资产负担,报告期内已注销一家无实际业务的子公司成都迈威,推进船艇子公司珠海凤巢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处置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股权变更),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优势业务。

公司代码:600218　　公司简称:全柴动力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柴动力	6002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明余	姚伟
电话	0550-5038369	0550-50382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电子信箱	qcxumy@163.com	yaowei107@q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3,119,547.74	6,066,978,747.18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8,632,372.34	3,160,798,388.67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9,119,633.13	2,817,118,054.84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0,428.11	61,920,391.47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4,860.84	44,630,824.26	-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2,736.73	-42,984,962.54	-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99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4	82,483,676	22,941,176	无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15.38	67,000,000		无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65	2,835,200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4	2,334,291		无	
刘育滨	境内自然人	0.41	1,790,000		无	
陈国谦	境内自然人	0.37	1,601,700		无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549,902		无	
胡玉枚	境内自然人	0.34	1,474,722		无	
樊菲	境内自然人	0.30	1,311,075		无	
王彬彬	境外自然人	0.28	1,239,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全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7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全柴集团开立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柴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批准。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8	全柴动力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1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异地股东信函、邮件以2024年9月19日下午5:00(含当日)前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徐明余、姚伟

联系电话:0550-5038369,5038289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除前述修改外,还修订了《章程》的部分其他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进出口等;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节水农业工程、塑料原辅材料、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管道安装、施工、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以及进出口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原辅材料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水农业工程、管道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三十四条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条款顺延,下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九条